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文興、黃清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阮文興、黃清龍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